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本公佈內「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將就發行紅股對股份價格作出調整，而倘本公司之股份理論除權價跌至低於**0.1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指引之規定改變其買賣方式或進行股份合併。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將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獲悉數行使時可能導致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640,2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025,8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除外)，於發行紅股項下將發行不少於8,025,800,000股紅股及不多於8,666,000,000股紅股，致使於發行紅股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6,051,600,000股及不多於17,332,000,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購股權獲行使，8,025,800,000股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8,025,800,00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8,666,000,000股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8,666,000,00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出現任何零碎配額。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有登記地址在中國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每名股東將就其所獲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 就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552,200,000份及8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須就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鑒於實際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故本公司將就上述對購股權之調整另行刊發公佈(如適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另宣佈，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起生效。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之碎股除外)，故將不會就買賣碎股安排對盤服務。

### 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與以股份形式(而非以現金)宣派股息類似，可讓本公司保留現金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有助日後提高股份價值，同時讓本公司可滿足股東自本公司收取股息回報的意願。紅股將以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會認為，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另認為，自三月份月上旬起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與建議發行紅股屬兩項個別獨立公司行動，且其目的各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或可改善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致令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建議發行紅股之目的為回報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將讓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於發行紅股生效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1115港元。倘發行紅股導致股價跌至低於0.10港元，本公司將改變買賣方式或可能進行股份合併(「公司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之規定。考慮到上述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帶來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可能採取之公司行動不會對股東構成過重負擔。本公司認為，儘管可能採取公司行動，發行紅股仍對股東有利。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致使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之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將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0股。

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而根據發行紅股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23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

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四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結果 . . . .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內「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落實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購股權表格，  
連同相當於行使價款額之現金匯款  
以換取相關股份，藉以符合資格參與  
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 . . .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按發行紅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  
之最後一日 . . . .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發行紅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 . .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  
之最後時限 . . . . .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 . . . 五月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 . . . 五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 . . .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 . .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 . .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20,000股

之生效日期 . . .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刊發公佈或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就發行紅股對股份價格作出調整，而倘本公司之股份理論除權價跌至低於0.1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指引之規定改變其買賣方式或進行股份合併。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20,000股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所賦予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排除在外不得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獲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為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於其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27港元予以行使，涉及合共552,2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於其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00港元予以行使，涉及合共88,000,000股股份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